**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资质最低条件 |
| SJ1 |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能力。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SJ2 |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能力。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第1项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其他成员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能力。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业绩要求 |
| SJ1 | 投标人至少审计过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且每项审计业务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20年8月1日至今）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 |
| SJ2 | 1.独立投标的：  （1）投标人至少审计过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且每项审计业务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20年8月1日至今）财务审计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  （2）投标人至少审计过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且每项审计业务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20年8月1日至今）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1）联合体牵头人至少审计过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且每项审计业务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20年8月1日至今）财务审计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  （2）联合体成员至少审计过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且每项审计业务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20年8月1日至今）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  **注：在同一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中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承担审计业务的，可分别确认审计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信誉要求 |
| SJ1、SJ2 | 1.投标人在近3年（2022年8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审计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任何原因而使审计合同被解除；  2.投标人在近3年（2022年8月1日至今）投标人未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务、工商、证券监管、银行监管、交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查处。  注：SJ2标段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以上全部要求。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财务最低条件 |
| SJ1 | 投标人近3年（2022、2023、2024年度）的平均年经营收入不少于1500万元（含1500万元）。 |
| SJ2 | 1.独立投标的：  投标人近3年（2022、2023、2024年度）的平均年经营收入不少于1500万元（含1500万元）。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近3年（2022、2023、2024年度）的平均年经营收入不少于800万元（含800万元）；联合体成员近3年（2022、2023、2024年度）的平均年经营收入不少于700万元（含700万元）。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专业人员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审计人员最低要求）**

**附录5-1 投标人拥有的专业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投标人拥有的专业人员最低要求** |
| SJ1 | 要求拥有15名（含15名）以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 |
| SJ2 | 1.独立投标的：  要求投标人拥有10名（含10名）以上执业注册会计师（含分所人员）及15名（含15名）以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拥有10名（含10名）以上执业注册会计师（含分所人员）；联合体成员拥有15名（含15名）以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 |

**附录5-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审计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审计岗位 | 人数  要求 | 资质要求 | 注册（发证）年限 | 业绩要求 |
| SJ1 | 项目负责人（主审） | 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 | 5年及以上 | 担任过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审计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工程师主管。 |
| 造价工程师 | 5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 | 1年及以上 | / |
| SJ2 | 项目负责人（主审） | 1 | 注册会计师 | 5年及以上 | 担任过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审计业务的项目负责人。 |
| 造价审核主管 | 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工程）(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 | 5年及以上 | / |
| 会计师 | 3 | 注册会计师 | 1年及以上 | / |
| 造价工程师 | 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 | 1年及以上 | / |
| 造价工程师 | 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 1年及以上 | / |

注：注册会计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岗位中的人员不能同时兼任项目负责人（主审）和造价审核主管。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审计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补遗书编号（如有）、标段号、项目负责人（主审）、造价审核主管（适用于SJ2标段），项目名称、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内容；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的相关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SJ1标段：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SJ2标段：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未超过2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所投标段一致。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暗标）：**  （1）审计实施方案（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补遗书编号（如有）、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所投标段一致。  （7）未对效益审减费进行修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适用于SJ2标段）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均需提供）。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投标人拥有的专业人员情况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审计人员情况（明标部分）：  ①投标人拥有的专业人员情况：5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审计人员情况：10分  （2）审计业绩（明标部分）：20分  （3）审计实施方案（暗标部分）：3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4）评标价（明标部分）：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SJ1标段**  本项修改为：  （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所附项目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应与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应附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系统（公共查询）”网站上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核查的结果一致，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项目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或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或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核查结果不一致使得其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截图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SJ2标段**  本项修改为：  （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所附项目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应与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应附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系统（公共查询）”网站上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核查的结果一致；  （3）所附项目人员注册会计师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应与投标人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公共查询）会计师事务所处罚或惩戒信息披露情况、注册会计师信息项目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或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的注册单位或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核查结果不一致使得其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截图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标段号 | 评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明标部分） | 投标人拥有的专业人员情况 | SJ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5分) | 投标人拥有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人数达到资格审查条件附录5-1投标人拥有的专业人员最低要求的，得3分 |
| 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加0.4分，最多加2分。 |
| SJ2 | 注册会计师人数(2.5分) | 投标人拥有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达到资格审查条件附录5-1投标人拥有的专业人员最低要求的，得1.5分 |
| 每增加1名注册会计师加0.2分，最多加1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为联合体牵头人每增加1名注册会计师加0.2分，最多加1分） |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2.5分) | 投标人拥有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人数达到资格审查条件附录5-1投标人拥有的专业人员最低要求的，得1.5分 |
| 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加0.2分，最多加1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为联合体成员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加0.2分，最多加1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审计人员情况 | SJ1  SJ2 | 主要审计人员  （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审）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5-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审计人员最低要求的，得6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审）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5-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审计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2.2.4（2）（明标部分） | 审计  业绩 | SJ1 | 20分 |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业绩要求的，得12分 |
| ①投标人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 SJ1标段要求的业绩，加4分；  ②投标人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且每项审计业务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20年8月1日至今）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加2分；  以上业绩最多加8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
| SJ2 | 20分 |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 SJ2标段业绩要求的，得12分 |
| 独立投标的：  ①投标人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20年8月1日至今）财务审计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以及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20年8月1日至今）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加4分；  ②投标人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20年8月1日至今）财务审计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以及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20年8月1日至今）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加2分；  以上业绩最多加8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①联合体牵头人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以及联合体成员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且每项审计业务联合体牵头人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20年8月1日至今）财务审计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联合体成员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20年8月1日至今）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加4分；  ②联合体牵头人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以及联合体成员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且每项审计业务联合体牵头人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20年8月1日至今）财务审计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联合体成员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20年8月1日至今）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加2分；  以上业绩最多加8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在同一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中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承担审计业务的，可分别确认审计业绩。 |
| 2.2.4（3) （暗标部分） | 审计实施方案 | SJ1  SJ2 | 审计范围、内容、步骤和程序（5分） | 描述准确、步骤和程序全面、具体、可行，得4.0-5.0分。 |
| 描述较准确、步骤和程序较全面、具备一定可行性，得3.5-4.0分。 |
| 描述，步骤、程序、可行性一般，得3.0-3.5分。 |
| SJ1  SJ2 | 重点及难点分析（10分） | 分析透彻、措施具体得力，得8.0-10分。 |
| 分析较全面、措施较得力，得7.0-8.0分。 |
| 一般，得6.0-7.0分。 |
| SJ1  SJ2 | 审计工作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10分） | 拟采取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8.0-10分。 |
| 拟采取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7.0-8.0分。 |
| 拟采取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6.0-7.0分。 |
| SJ1  SJ2 | 审计工作进度安排（10分） | 进度安排合理周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0-10分。 |
| 进度安排较合理，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7.0-8.0分。 |
| 进度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0-7.0分。 |
| 2.2.4(4) （明标部分） | 评标价 | SJ1  SJ2 | 3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评标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30；E1=0.4；E2=0.2；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注：

1. 第2.2.4（1）项各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投标人该项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平均值计算所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2.第2.2.4（1）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审因素缺项则该项得0分

附件3：审计内容及标段划分

|  |  |
| --- | --- |
| 标段号 | 主要工作内容 |
| SJ1 | 负责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等）及交安、声屏障工程的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核。 |
| SJ2 | 1.负责本项目除主体及交安、声屏障工程外的房建、机电、绿化、河道防护、征拆中的管线迁改等其他工程的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核；  2.负责邯港二期公司的财务审计及财务延伸审计；  3.负责承包人的财务延伸审计；  4.负责本项目建设前期审计；  5.负责本项目征地拆迁审计；  6.负责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7.负责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审计工作。 |